

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L-ZC2020702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1

第一章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HL-ZC2020702

项目名称：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50400.00。

最高限价：¥3050400.00。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区域	工作模式	人数	工作要求
1	那大镇范围内河湖约 179.5 公里	负责河湖范围内日间巡查、夜间巡查。	47 人	(1) 负责对甲方那大镇辖区范围河湖水源保护； (2) 在巡河过程中，如若发现河道水质异常，排污口排放异常，乱采乱挖乱建等行为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 (3) 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破坏水源环境等违法行为，劝阻无时，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报告，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以备查验； (4) 监督和劝阻附近居民群众进山作业等人员携带火种上山作业，如发现火灾等灾害事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3.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1.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1.6. 投标人具有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公章）

1.7. 信用查询情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企业信用报告、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截图需体现查询打印时间。）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0年8月5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A栋2楼A38

方式：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至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 获取（注：所有材料为复印件加盖公章）。

报名费：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

六、公告期限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在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儋州政务网。

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地 址：儋州市那大镇

联系方式：0898-238629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

联系方式：0898-23318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经理

电 话：0898-2331808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采购申请，并得到采购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2、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

2.3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

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代理费为：3.14万元。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将采购代理费提交至代理公司账上，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投标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

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投标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须按“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格式进行标贴。

12. 磋商保证金

12.1 磋商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磋商的必要条件：

保证金金额：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00）。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指定保证金账户。

12.2 磋商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2.2.1 递交形式：网上支付或线下银行转账支付、银行保函支付。

12.2.2 递交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划入采购代理机构账户（按保证金账户）。

12.2.3 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儋州城北支行

银行帐号：2201079709100010049

12.3 若供应商不按第 12.1-12.4 条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2.4 磋商保证金凭证：须提供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且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上用途需备注“（项目名称）磋商保证金”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用以确认为本项目磋商保证金（如备注字数有限制，项目编号可用后四位数字代替），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12.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2.5.1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5.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2.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中的项目简介。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供应商不能恶意报价，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合同金额的 9.9% 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成交供应商在实施过程中不按项目完成时间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光盘或U盘，格式为PDF和word，光盘或U盘上请标明供应商名称及项目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包号，并密封在“唱标信封”中）。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否则视为无效磋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或在对应的盖章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及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投标文件正本复印，但投标文件封面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要求制作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公章。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16.4 投标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专用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正面四个角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17.3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报价一览表；
- （2）交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4）电子版（U盘或者光盘）。

17.4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至 17.3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

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儋州政府采购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贰名专家和壹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叁人磋商小组，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履行相应职责。

21.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项目完成时间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

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23318088

地址：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 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

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认证机构名录中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响应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

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1.2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七、其他

32.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名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名。供应商也可以对投标文件中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预算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1	项	需求详见下方概述
项目预算金额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大写：叁佰零伍万零肆佰元整 小写：¥3050400.00 元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采购需求

(一) 项目背景

河湖生态作为儋州市及其他市县的重要饮用水源和观赏区域具有其重要的功能，因其长年处于无人看管状况，时常有学生下水嬉戏、周边住户下水洗衣，导致每年都会出现群众溺亡事件，为了杜绝溺亡事件的高发生率，实现“平安儋州”目标，现需要引入专业的保安服务公司进行安保服务。

(二) 项目内容及范围

1、本项目招标内容：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2、本项目招标服务范围：全长约 179.56 公里（56 个村点）

（1）将那大镇范围内河湖约长 179.56 公里，设置为多个监控点和组建多个巡查组和多个机动巡查组；

▲（2）每个监控点安装 2 个监控摄像头，巡查组和机动巡查组，每组配备数名保安人员，同时轮流负责监控室日常值班管理工作；

（3）巡查组，主要负责监控点辐射范围的河湖路段日间巡查工作，机动巡查组分别负责全线河湖夜间机动巡查工作；

▲（4）在河湖段较长和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较为严重的村点，分别聘用 1 至 2 名监督管理员。

三、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1）加强水源管理，保护水源环境，防治河湖水污染，修复水源生态环境，遏制乱占乱建，乱围乱堵，乱采乱挖，乱倒乱排等现象，维护水源生态环境安全，达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总体要求；

（2）对河道、岸坡周边垃圾杂物进行清理,对河流水库区水面漂浮物进行清理打捞,清除对河流行洪影响较大或侵占防洪通道的杂物和建筑物,确保雨季防洪和水源生态安全；

（3）劝阻下水嬉戏人员，协助那大镇政府做好河湖水源保护及防溺水工作，发现溺水事件应立即采取施救措施，确保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和人身财产安全；

（4）加强宣传教育等活动，提倡沿河居民群众学法、知法、守法，并开展防火、防灾害等知识宣传教育，倡导居民群众开展文明健康生活新观念。

（5）服务标准：

序号	服务区域	工作模式	人数	工作要求
1	那大镇范围内 河湖约长 179.56 公里	负责河湖范围内日间巡查、 夜间巡查。	47	(1) 负责对甲方那大镇辖区范围河湖水源保护； (2) 在巡河过程中，如若发现河道水质异常，排污口排放异常，乱采乱挖乱建等行为要第一时间劝阻和制止； (3) 在巡河过程中，发现破坏水源环境等违法行为，劝阻无时，应立即向上级有关部门领导报告，并填写《巡查记录表》以备查验； (4) 监督和劝阻附近居民群众进山作业等人员携带火种上山作业，如发现火灾等灾害事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四、人员待遇

安保人员待遇包括基本工资、个人社保、节假日及相关补助、福利等，全体安保人员实行同岗同酬。

基本条件

- (一) 男性，年龄 18—50 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传染性疾病。
- (二) 具有初中以上文化，具备治安防范、安全保卫等相关知识及消防安全知识，有较好的语言表达及沟通协调能力；
- (三) 从未受过刑事处罚、劳教、行政拘留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履约的处分；
- (四) 宜有保安服务相关证件；
- (五) 爱岗敬业，恪尽职守，遵纪守法，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 (六) 按照保安服务行业规定需要满足的其它条件。

3、项目服务期限：二年

4、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区域范围内的门卫、守护、巡逻、警戒等安全保卫工作，保护服务区域范围内人员的人身、财产、信息等安全，维持服务区域内良好的工作及生活秩序。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物资装备，如：巡更棒（1套）、对讲机、橡胶警棍、强光电筒、警用武装带、钢盔等安保设备，具体与业主方沟通确定。

5、保安人员工作基本守则

- （一）不擅离职守、造成脱岗，不酒后上岗；
- （二）不在执勤时间闲聊、睡觉、串岗或干与工作无关事情；
- （三）不滥用职权、为他人提供方便的；
- （四）工作勤快、态度端正；
- （五）听从指挥，按章操作；
- （六）工作认真，不让无有效证件人员混进大院；
- （七）发现可能危及安全的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
- （八）当班人员的对讲机必须保障，不能因失灵、没电、关机等原因联系不上；
- （九）违反规定带亲戚朋友回工作岗位；
- （十）遵守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对保安人员失职、违规或不服从指挥的，投标人应及时加以整改，整改情况在一周内书面报告招标人。当月保安人员发生下列违规情况的，招标人按发生次数扣减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保安服务费。月累计发生 3 次以上按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的 90%

付款，发生 5 次以上按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的 70%付款，发生 8 次以上按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的 30%付款，发生 10 次以上按当月应付保安服务费的 0%付款。

五、工作管理要求

(1)、人员及巡查设备配置要求： 安保人员应满足素质要求，重大国事活动或重要任务期间应增加安保力量，所派出的安保人员必须无违法犯罪前科、没有不适宜工作的任何疾病，保安人员实行每日 8 小时轮班工作制，根据甲方工作需求特定值守，节假日不休，同时为安保人员配套所需的安保器械设备，另并能熟悉和掌握管辖设备的性能和技术要求且能进行熟练操作。

(2)、工作要求 1、委派的安保人员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2、按要求定岗、定人、定责、定时安排安保巡查、职守，保证安保人员值班，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置。 3、各班人员必须按照负责人编排的岗位表上岗工作，并严格履行岗位责任制的要求，坚守岗位，不迟到、不早退、工作时间不得饮酒。 4、在服务期间，必须春夏秋冬统一着装、衣帽整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5、负责项目管理范围内的社会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对扰乱社会治安秩序、妨碍公共安全的依法交辖区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6、负责项目夜间安全巡逻工作。 7、负责维护各种设施、设备及防止偷盗及人为破坏。8、严格执勤、认真巡查。 9、对违规乱倒、超限、超载等现象进行控管。 10、对服务地点存在的不安全隐患及漏洞，向采购人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 11、人员协助巡查时有义务维护采购人的形象与合法权益。 12、工作人员的具体分工由直属队长安排调度，建立绩效考核制度，每月记录考勤情况，并根据考勤记录每月对人员进行绩效考核。 13、采购人有权安排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协调、处理突发事件。遇突发事件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通知采购人。

(3)、中标人要严格审核录用本项目工作人员，要保证人员的稳定。

(4)、中标人保安人员要统一着装，佩戴明显标志，工作规范，作风严谨，文明

服务。

(5)、中标人要保持同本项目发包人的密切联系，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和反馈相关信息，尊重发包方的意见，接受项目发包方的提议、监督和指导。

六、其他要求

▲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2) 服务地点：那大镇范围河湖全长约 179.56 公里（56 个村点）。

▲ (3) 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4) 进场时间：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天内必须进场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5) 为确保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安管理实施内容与项目实施需求相匹配，投标人应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投标人根据现场勘察结果作出合理的投标报价及实施方案，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其后的服务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追加经费要求，也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投标有关踏勘费用自理，实地踏勘期间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报价人自行负责，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或连带责任。

①现场勘察时间：2020 年 8 月 6 日 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②现场勘察地点：那大镇范围河湖全长约 179.56 公里（56 个村点）

③采购人联系人：潘先生 电话：0898-23862939

④统一踏勘集中报名确认地点：儋州市那大镇人民政府政务中心大门处

⑤集中报名确认后，由那大镇人民政府相关项目负责人对项目做出相关介绍后，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勘察，那大镇人民政府不在安排工作人员陪同。

备注：潜在投标人现场勘察代表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投标单位营业执

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投标单位已经报名的有效证明文件（报名表）等（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按规定时间到指点地点，其他时间不做勘察。

④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技术要求、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的资质证书、公司场地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代理机构将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⑤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服务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严肃处理。

七、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1.1 所报总价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被聘人员的薪资、个人和单位应缴纳的社保、中标人的人力资源管理费、配套设备购置经费、制服及消耗品配备经费、材料费、车辆租赁及损耗费、管理费及税金，本项采购活动中所产生的服务费等各项费用。1.2 投标人负责与服务人员确定合法的劳动关系，并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办理社保（五险），且人员工资和社保均不得低于国家现行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员工资、社保五险因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采购人将不予支付。

3、有应急保障预案，且在突发事件中反应处理及时，在前期管理工作中未出现黄牌警告或重罚的。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注明按照采购人的作业质量要求，形成各

类制度，如：公司管理制度、考核质检制度、应急保障制度、工资管理制度、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劳动消耗品购置计划、人事管理制度。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中标后的服务进行为期半年的考核，如在考核期内出现环境卫生或其他问题，或减少人员、机械的数量、结构的配置要求，或不符合巡查时间、内容、作业质量标准的规定，第一次责令整改，第二次警告，第三次直接解除合同并取消该中标人的投标资格。

6、负责巡查人员工伤、工亡等事故的善后处理及赔偿等事宜全部由投标人负责，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7、发现员工无法达到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采购人可无条件要求外包单位更换合格人员。

8、采购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在服务人员数量、业务水平、专业配置等方面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工作需要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及时调配或增加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人员。

9、夜间巡查过程中车辆所涉及的违章、交通事故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全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中标人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与中标人的合同：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人员配置、执法装备等配置进行核实并实行监管，发现有未落实的。(2) 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项目出现重大环境或其他投诉，带来较大社会负面影响。(3)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工作规范及规章制度的；(4) 考核中不达标累计达到 3 次或 3 次以上的。(5) 中标人不服从管理且态度恶劣，不能正常履职，不服从工作安排，不能完成交办的工作任务；(6) 在招标过程中弄虚作假，特别是人员数量、相关设备，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列入黑名单。

▲11、为避免出现投标人恶意竞争而刻意压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低于预算金额的 90%），明显低于通过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的，专家委员会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证明

材料，该佐证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不按时或提供的佐证材料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按无效报价处理。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服务中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注：本项目带▲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一、评审方法

1、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无效磋商的认定

投标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重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权重	90%	10%

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HNHL-ZC2020702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项目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报价认定条件	
结 论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注：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HNHL-ZC2020702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总体实施服务方案	<p>针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根据项目特色，服务定位、目标及措施是否本项目特点等服务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整体方案描述完整、全面、规范、方案较成熟的得 10 分；整体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7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5 分，整体方案描述无漏项但不甚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0
团队配备制度方案	<p>根据投标人对安保人员的选聘管理，针对本项目的人员配备，任职以及岗位培训等标准及管理制定，并与项目需求匹配度、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综合比较。</p> <p>1. 投标人有教官证的，每提供一个 0.5 分，最高 5 分；有安保证的，每提供一个加 0.5 分，最高 5 分。（提供人员证件，身份证及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合同，加盖公章，一人多证的不重复叠加计算。）</p> <p>2. 人员配备，任职以及岗位培训等标准及管理制定方案描述完整、项目需求匹配度、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整体方案描述无漏项但不甚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15

安保管 理计划及 服务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安保管计划及服务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管理制度 体系及防 护措施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管理制度体系及防护措施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生态水源 管理	根据投标人所要求的加强生态水源管理具有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河道两岸 治理	本项目为那大镇辖区范围内河湖生态服务及防溺水巡查救援服务，根据投标人所要求的河道两岸治理标准，根据项目内容，治理预防措施是否符合本项目特点等治理方案的全面性、规范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 治理方案描述完整、项目需求匹配度、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7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5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整体方案描述无漏项但不甚合理，可行性不强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7

防溺工作 措施方案 及宣传教 育方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防溺工作措施方案及宣传教育方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措施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5 分；措施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整体措施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应急溺水 施救方案	1. 提供符合要求的现场应急保障服务方案，必须涉及现场响应、安全事件分析、处置保障措施等服务环节，方案描述完整、较成熟的得 5 分；基本为完整、合理的得 3 分，应急方案有漏项或不甚合理得 1 分。 2. 投标人有救护员证或者救生员证的，每提供一个加 1 分，最高 3 分。（提供人员证件，身份证及与用人单位签署的合同，加盖公章。）	8
服务保障 承诺	根据用户需求及提供的服务方案，制定服务保障承诺函。承诺内容全面合理，得 3 分；承诺内容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承诺内容不合理，不符合要求，得 1 分。	3
防恐怖袭 击预案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防恐怖袭击预案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描述完整、合理性、可行性较成熟的得 5 分；方案描述基本完整、基本全面、合理的得 3 分，整体方案描述一般，有个别漏项，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	5
项目经验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有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原件核验，不提供原件不得分）	5
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索引页码清晰得 2 分，一般得 1，不清晰得 0 分	2

	救援诉标 演练	<p>能够针对那大镇辖区范围内河湖生态水源保护及防溺水巡查服务救援讲解，其中包含（不限于）溺水知识、现场心肺复苏、创伤救护知识常见急症现场处理和意外情况现场避险逃生及自救互救知识。</p> <p>以理论讲授、现场演示、能充分结合利用 PPT 完成讲解综合打分。（演示时间：15 分钟内）</p> <p>1. 条理清晰，完整流畅，应变自如，发音标准，语速抑扬顿挫，自然流畅 10 分；</p> <p>2. 条理清楚，一般完整流畅，应变适中，发音标准，语速自然 7 分；</p> <p>3. 条理清楚，未完整一般流畅，应变一般，发音标准，语速自然通顺 4 分；</p>	15
		专家组根据述标人员整体形象、态势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形象良好，姿势优雅庄重，没有紧张感的 5 分，一般得 3 分，较差得 1 分。	
价格分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p> <p>注：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10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的条款

(格式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项目内容、总价

1.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内容:

3. 合同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含税的全包价。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_____。

2. 履约地点: _____。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_____。

2. 付款时间: _____。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_____。

2. 验收标准: _____。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投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_____。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__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行政主管部门壹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条款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儋州市兰洋北路与伏波东路交汇处鼎尚广场 A 栋 2 楼 A38

电话：0898-23318088

经办人：

_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 一、自查表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三、法人授权资料
 -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2 法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一览表
- 五、响应偏离表
- 六、资格符合性证明材料
- 七、其他材料
-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注：投标格式第一项自查表必须索引准确，如有索引出现较多错误或者不做按照要求制作索引表的造成错误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自查结论
1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7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8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9		见投标文件（）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注：供应商应分别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填写此表。

1.2 商务、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内容	证明文件（如有）
1		见投标文件（）页
2		见投标文件（）页
3		见投标文件（）页
4		见投标文件（）页
5		见投标文件（）页
6		见投标文件（）页
7		见投标文件（）页
8		见投标文件（）页
9		见投标文件（）页
...		

注：供应商应根据《商务、技术评审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磋商。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不存在误解和异议，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文件；（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支付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日 期：_____。

三、法人授权资料

3.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 出生日期：____年 月 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
- 2、参加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投标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

受托人_____（签名）

注：1、受托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磋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日 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HNHL-ZC2020702

磋商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
服务期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1、是否小微企业产品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小微企业产品响应。

2、是否监狱企业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监狱企业参与响应。

3、是否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栏，在相应的括弧里打勾（√），空白则默认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响应。

供应商全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响应偏离表

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名称（或需求类别、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条款）	原招标文件需求条款	供应商响应文件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				
...				

注：1、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磋商小组评审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七、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致：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为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项目编号：HNHL-ZC2020702）磋商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人民币_____¥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被授权人：_____（亲笔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声明函

致：海南慧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p> <p>一、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采购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p> <p>二、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p> <p>三、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假冒品、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或服务问题（服务质量差、服务要求不达标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次（没有填 0）。</p> <p>四、本次磋商提供的标的物或服务内容和要求均为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和安全标准的产品。</p> <p>五、我公司提供本项目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实现与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并如期完工。</p> <p>六、用户有权根据需要，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就磋商响应内容，参考技术规格要求，进行验证性测试，如不通过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p> <p>★若采购人在本项目成交公告发布前，查核我公司有与上述承诺不符合、不满足、不响应的情况，我公司将自愿放弃成交资格，并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单位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附件为供应商资格要求中“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的格式，所有供应商应按此格式提供，否则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作无效响应处理。

附件 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适用。
- 2、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3、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表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报价）

项目名称	那大镇河湖生态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	HNHL-ZC2020702
磋商应答情况记录（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最终报价： 总报价：¥： 大写：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理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工期/服务期、设备（如有）、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磋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名处盖上手印。

（最终报价表不需要放到标书里）

现场勘查确认函

我公司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_____项目的现场进行了实地踏勘，对现场情况都进行了了解和确认，我单位将根据现场勘查结果作出合理的投标报价及服务实施方案，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其后的服务过程中，不会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追加经费要求，也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和分包。

踏勘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业主单位：_____（签字或盖章）

踏勘单位代表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